

口語溝通

討論題目

置業是結婚的必要條件嗎？試談談你的看法。

資料

資料一至三，請參看3月2日《S-file悅讀中文》P.14- P.15。

小組討論

試以 5 人為一組，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每個同學輪流發言 1 分鐘，然後全組的討論時間為 10 分鐘。

討論點

- 婚姻的意義是甚麼？傳統的意義與現在有所不同嗎？
- 結婚要考慮甚麼因素？
- 擁有物業是必要的嗎？

論點參考

《禮記·昏義》

昏禮者，將合二姓之好，上以事宗廟，而下以繼後世也。

蔡綺文（圓滿關係中心總監暨心理輔導學家）

新婚本來屬甜蜜時期，若夫婦分開居住，當事人可能會產生角色混亂及不確認兩人關係，「究竟大家是男女朋友或是夫妻？」甚至因為對婚姻憧憬與現實出現落差，開始後悔結婚的決定。

蘇艷芳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督導主任）

過去有準新人希望早些結婚，目的為申請公屋或居屋，計畫婚後暫時與家人同住。但婚後分開住，易使當事人感到「結婚與否，分別不大」，亦沒有一起建立家庭的時間，例如探討生育、財政分配及建立情感等。由於部分人有感「自己好像未結婚」，跟異性朋友相處時未必警惕須存有「底綫」，一旦關係出現曖昧時，可能引起夫婦間的誤會及猜忌。縱然因置業不易，也可考慮跟其中一方家人同住，或是先租屋同住。

馬穎兒（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註冊社工）

中國人傳統觀念要成家立室，近年社會鼓吹買樓，令情侶受壓，中心愛

情輔導服務中，兩成求助與置業或財政分配有關。「先上車後結婚」已成為情侶間的壓力……情侶間應考慮雙方的經濟狀況，量力而為，不應只着眼於婚「錢」，更應投資於兩人的戀愛關係上。

觀點舉隅

甲同學：認為置業是結婚的必要條件

我認為置業是結婚的必要條件。情侶必須擁有物業，確保能有安穩的住處及經濟基礎，才能結婚。所謂「成家立室」，結婚不只是二人相愛結合，更意味着成立家庭，有自立、組織家庭的意思，有其社會意義。

先置業後結婚，首先能夠確保情侶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供新家庭自立所需，同時亦為他們提供私人而穩定的居所相處，不用為了住所四出張羅，符合傳統婚姻為夫婦提供穩定生活與保護的社會功能，亦能增進夫婦間的感情，減少婚後分開住或與家人同住所可能帶來的摩擦。除此之外婚姻還代表生兒育女、傳宗接代，擁有自己的物業便能使夫婦有足夠而安定的空間為子女作準備，這點在今天房屋供應緊絀、生活環境狹窄的香港尤為重要。

乙同學：認為置業不是結婚的必要條件

我認為置業不是結婚的必要條件。情侶不需要先擁有物業，也能結婚。婚姻乃二人相愛，並認定對方為自己終身伴侶，於是結合成為夫婦的憑證。所以相比起經濟基礎和物業，男女雙方的感情與承諾才是結婚的必要條件。加上現代男女多有獨立的經濟能力，婚姻提供穩定生活的社會功能已大大減低，而且現代婚姻之重在於夫婦二人相處與關係建立，傳宗接代、生兒育女已不再是婚姻的首要目標，故置業並非婚姻的必要條件。

除此之外也要考慮可行性。香港的樓價高企，一般人難以負擔。若堅持先買樓才能結婚，會對情侶造成很大負擔，甚至可能因此而遲婚、不婚，更可能會為了儲錢置業而拼命工作，減少與伴侶的相處時間，變相違反婚姻的本意。由此可見，置業並不是結婚的必要條件。